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19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張淑瓊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8,331	34	\$ 1,256,35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2	1	27,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6,794	11	443,1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95	2	9,41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7,799	1	55,306	1
130X	存貨	六(三)	338,808	7	314,24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481,38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84,045	4	169,8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011	2	127,2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9,035</u>	<u>62</u>	<u>2,884,51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56,3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33,050	25	1,029,272	23
1780	無形資產		36,093	1	27,5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5,921	2	67,8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9,024	9	392,35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01	-	13,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0,374</u>	<u>38</u>	<u>1,586,44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4,579,409</u>	<u>100</u>	<u>\$ 4,470,96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935	2	\$	300,800	7
2150	應付票據			300,323	7		286,005	6
2170	應付帳款			905,214	20		828,51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9,182	11		447,479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829	-		16,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8,737	7		250,82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79	1		116,5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50	1		45,7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3	-		7,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7,136	4		155,5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8,228</u>	<u>53</u>		<u>2,455,601</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48,96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03	1		14,5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83	-		4,33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四)		360,964	8		316,97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093	3		68,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62,420	1		71,0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963</u>	<u>13</u>		<u>524,21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003,191</u>	<u>66</u>		<u>2,979,819</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1,330	10		451,3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13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384	2		67,6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62	9		347,42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609)	-		8,3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6,218</u>	<u>34</u>		<u>1,491,142</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576,218</u>	<u>34</u>		<u>1,491,142</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4,579,409</u>	<u>100</u>	\$	<u>4,470,9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823,878	100	\$ 3,509,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2,070,256)	(54)	(1,924,560)	(55)
5900 營業毛利		1,753,622	46	1,584,51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446)	(19)	(701,542)	(20)
6200 管理費用		(615,063)	(16)	(678,760)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6,509)	(35)	(1,380,302)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	-	-	-
6900 營業利益		397,113	11	204,2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6,825	3	259,3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560)	(1)	(1,718)	-
7050 財務成本		(7,645)	-	(7,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20	2	250,368	7
7900 稅前淨利		479,733	13	454,5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8,119)	(2)	(85,7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614	11	\$ 368,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52	-	(\$ 26,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70)	-	4,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	-	(21,6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3,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021)	(1)	(1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	-	(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0)	(1)	(7,9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8)	(1)	\$ 29,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96	10	\$ 339,25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614	11	\$ 368,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396	10	\$ 339,25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9.12		\$ 8.17	
9850 稀釋		\$ 9.11		\$ 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9,733	\$ 454,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05,508	195,6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466	7,8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695	82
利息費用		6,153	5,536
利息收入	(6,531)	(5,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074	2,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2,57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17	(11,0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418
應收帳款	(55,347)	49,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81)	3,5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93)	(1,764)
其他應收款	(12,836)	(29,326)
存貨	(24,577)	(24,696)
其他流動資產		29,790	(11,661)
其他營業資產		1,075	(1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8	(9,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應付帳款		71,763	20,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48	18,9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91)	4,544
其他應付款		90,026	(2,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8)	(1,772)
預收款項	(14,919)	5,362
其他流動負債		16,504	9,60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0,850	55,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6)
其他營業負債	(6,792)	(3,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167	718,560
收取之利息		6,268	4,915
支付之利息	(6,153)	(5,536)
支付之所得稅	(97,741)	(8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541	633,77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4,4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92,094)	(22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8	9,752
取得無形資產		(20,006)	(22,6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9)	(18,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47)	(124,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215	(378,4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4,966)	298,43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60
償還長期借款		(49,1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853	9,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2,320)	(270,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561)	86,4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0	3,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975	34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356	91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331	\$ 1,256,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99年9月1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1.53%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之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售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232	\$ 41,0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0,640	751,341
定期存款	632,459	463,969
附買回債券	260,000	-
	<u>\$ 1,558,331</u>	<u>\$ 1,256,356</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3,784	\$ 448,451
減：備抵呆帳	(6,990)	(5,309)
	<u>\$ 496,794</u>	<u>\$ 443,142</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3,407	(\$ 45,261)	\$ 318,146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u>\$ 384,069</u>	<u>(\$ 45,261)</u>	<u>\$ 338,8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u>\$ 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125	\$ 345,158
專櫃營業成本	1,524,676	1,432,212
工程成本	184,466	143,679
其他營業成本	7,838	331
存貨呆滯損失	3,632	2,713
存貨盤(盈)損	(82)	337
報廢損失	601	130
	<u>\$ 2,070,256</u>	<u>\$ 1,924,560</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76,225	\$ 292,59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5,255)	(254,00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50,970</u>	<u>\$ 38,58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7,799	\$ 55,3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29)	(16,720)
	<u>\$ 50,970</u>	<u>\$ 38,58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884</u>	<u>\$ 1,52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8,218	\$ 133,639
其他應收款	45,827	36,210
	<u>\$ 184,045</u>	<u>\$ 169,849</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77)	5,344
	<u>\$ 39,285</u>	<u>\$ 56,306</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021)及(\$11,14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118	\$ 4,592	\$ 2,117,176	\$ 20,026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1,953)	(1,176,995)	(11,132)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4年度							
1月1日	\$ 24,190	\$ 2,639	\$ 940,181	\$ 8,894	\$ 46,980	\$ 6,388	\$ 1,029,272
增添	10,635	-	172,807	3,293	12,389	121,285	320,409
處分及報廢	(67)	-	(20,329)	-	(246)	-	(20,642)
折舊費用	(12,615)	(766)	(172,021)	(3,632)	(16,474)	-	(205,508)
移轉	3,851	597	67,257	308	11,654	(83,667)	-
淨兌換差額	104	-	9,416	(4)	53	(50)	9,519
12月31日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8,722	\$ 4,742	\$ 1,967,657	\$ 22,616	\$ 116,295	\$ 43,956	\$ 2,213,988
累計折舊	(32,624)	(2,272)	(970,346)	(13,757)	(61,939)	-	(1,080,938)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 1,548,070</u>
103年度									
1月1日	\$ 25,314	\$ 1,557	\$ 2,730	\$ 1,056,038	\$ 18,514	\$ 13,952	\$ 53,904	\$ 376,061	\$ 1,548,070
增添	3,926	198	555	22,190	368	1,578	5,832	117,915	152,562
處分	(89)	-	-	(8,060)	(318)	(24)	(4,172)	-	(12,663)
折舊費用	(12,092)	(360)	(646)	(160,222)	(4,029)	-	(18,316)	-	(195,665)
移轉	6,923	-	-	26,856	1,212	179	16,287	(51,457)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95)	-	(4,301)	(6,984)	(15,685)	(6,672)	(434,813)	(469,850)
重分類	-	-	-	-	-	-	-	(1,318)	(1,318)
淨兌換差額	208	-	-	7,680	131	-	117	-	8,136
12月31日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18	\$ -	\$ 4,592	\$ 2,117,176	\$ 20,026	\$ -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	(1,953)	(1,176,995)	(11,132)	-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簽定協議書，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與旅館營業有關之設施、營運器具、營運供應品及未完工程等資產出售予臺北文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資產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並認列處分利益計\$2,576。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69,850
存貨	-	3,475
其他流動資產	-	8,061
	<u>\$ -</u>	<u>\$ 481,386</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8,935	1.60%-1.99%	-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800	1.71%-2.463%	-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137	\$ 105,430
應付設備款	31,088	33,202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44	9,328
應付租金	21,351	14,609
應付營業稅	19,385	2,837
其他	106,632	85,419
	<u>\$ 338,737</u>	<u>\$ 250,825</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禮券	\$ 112,389	\$ 102,057
預收款項	29,139	32,428
其他	15,608	21,066
	<u>\$ 157,136</u>	<u>\$ 155,55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54%	無	\$ 48,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8,960</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03	\$ 32,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56)	(6,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47</u>	<u>\$ 25,9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26	(\$ 6,866)	\$ 25,960
當期服務成本	1,428	-	1,428
利息費用(收入)	656	(137)	519
	<u>34,910</u>	<u>(7,003)</u>	<u>27,9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58	-	1,058
經驗調整	(4,380)	-	(4,380)
	<u>(3,322)</u>	<u>(30)</u>	<u>(3,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8)	(1,908)
支付退休金	(985)	985	-
12月31日餘額	<u>\$ 30,603</u>	<u>(\$ 7,956)</u>	<u>\$ 22,64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84	(\$ 5,312)	(\$ 128)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	1,510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06)	(2)
	<u>6,798</u>	<u>(5,418)</u>	<u>1,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	(10)
經驗調整	26,124	-	26,124
	<u>26,124</u>	<u>(10)</u>	<u>26,1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4)	(1,534)
支付退休金	(96)	96	-
12月31日餘額	<u>\$ 32,826</u>	<u>(\$ 6,866)</u>	<u>\$ 25,96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9) \$ 7,554 \$ 6,670 (\$ 5,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75。
-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03 及\$24,430。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133 仟股，並無變動。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 12,680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115,089	\$ 2.55
	<u>\$ 347,063</u>		<u>\$ 127,769</u>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609	
法定盈餘公積	41,161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u>\$ 414,445</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670,579	\$ 661,260
專櫃營業收入	2,708,689	2,554,570
工程收入	255,014	189,464
其他	189,596	103,781
	<u>\$ 3,823,878</u>	<u>\$ 3,509,075</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收益	\$ 93,384	\$ 11,819
其他費損	(93,384)	(11,819)
	<u>\$ -</u>	<u>\$ -</u>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0,121	\$ 8,156
管理服務收入	31,273	29,900
贊助收入	27,524	23,598
獎勵金收入	3,185	8,014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	-	163,170
其他收入	44,722	26,500
	<u>\$ 116,825</u>	<u>\$ 259,33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50)	\$ 1,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4,074)	(2,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76	-
什項支出	(24,512)	(326)
	<u>(\$ 26,560)</u>	<u>(\$ 1,71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8	\$ 548,246	\$ 553,154
勞健保費用	526	52,886	53,412
退休金費用	296	24,554	24,850
其他用人費用	-	28,302	28,302
折舊費用	177,643	27,865	205,508
攤銷費用	3,744	7,722	11,466
	<u>\$ 187,117</u>	<u>\$ 689,575</u>	<u>\$ 876,692</u>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98,734	\$ 602,480
勞健保費用	374	50,317	50,691
退休金費用	207	25,731	25,938
其他用人費用	-	23,334	23,334
折舊費用	162,096	33,569	195,665
攤銷費用	2,903	4,957	7,860
	<u>\$ 169,326</u>	<u>\$ 736,642</u>	<u>\$ 905,9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上開修訂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44 及 \$3,3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以 1%及 1.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144 及 \$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及 1.6%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113，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652	\$ 84,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69	(4,0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215)	4,810
所得稅費用	<u>\$ 68,119</u>	<u>\$ 85,7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	\$ 65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	(4,440)
	<u>\$ 574</u>	<u>(\$ 3,7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997	\$ 88,28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3,481)	(3,1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5	4,56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69	(4,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所得稅費用	<u>\$ 68,119</u>	<u>\$ 85,7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81	\$ 258	\$ -	\$ -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500	194	-	-	7,694
長期應付租金	46,723	(650)	-	-	46,073
折舊財稅差異	5,180	1,095	-	235	6,51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71	281	-	-	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4	7	(570)	-	3,851
虧損扣抵	1,910	25,120	-	(183)	26,847
除役負債	-	2,255	-	-	2,255
小計	<u>\$ 67,879</u>	<u>\$ 28,560</u>	<u>(\$ 570)</u>	<u>\$ 52</u>	<u>\$ 95,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3,496)	\$ 3,496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841)	-	-	(1,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4)	-	(629)
小計	<u>(\$ 4,334)</u>	<u>\$ 2,655</u>	<u>(\$ 4)</u>	<u>\$ -</u>	<u>(\$ 1,683)</u>
合計	<u>\$ 63,545</u>	<u>\$ 31,215</u>	<u>(\$ 574)</u>	<u>\$ 52</u>	<u>\$ 94,23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 81	\$ -	\$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742	(242)	-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	46,723
折舊財稅差異	351	4,605	-	224	5,1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	2,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4)	4,354	-	4,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	-
虧損扣抵	15,453	(13,617)	-	74	1,910
小計	\$ 64,428	(\$ 1,167)	\$ 4,320	\$ 298	\$ 67,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	-	(213)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86)	-	8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5)	-	(625)
小計	(\$ 152)	(\$ 3,643)	(\$ 539)	\$ -	(\$ 4,334)
合計	\$ 64,276	(\$ 4,810)	\$ 3,781	\$ 298	\$ 63,545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7,334	7,334	-	民國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民國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556	\$ 67,349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5,273 及 \$97,45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 9.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14	45,166	\$ 9.1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10,074 及 \$1,316,879 之租金費用及 \$37,880 及 \$42,077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6,071	\$ 1,257,1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80,564	3,956,362
超過5年	5,533,334	4,713,886
	<u>\$ 11,799,969</u>	<u>\$ 9,927,387</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409	\$ 15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052	217,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67)	(147,052)
本期支付現金	<u>\$ 392,094</u>	<u>\$ 223,0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082	\$ 2,678
—兄弟公司	20	6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44	535
—其他關係人	185	-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98,309	293,634
—兄弟公司	127,383	98,990
—其他關係人	65	8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975	420
—兄弟公司	56,969	1,068
	<u>\$ 487,532</u>	<u>\$ 397,39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	\$ 606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40,162	30,303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693	2,456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88,674	73,736
—兄弟公司	104	99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64	8,796
	<u>\$ 133,097</u>	<u>\$ 116,892</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十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地區(包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表列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15,015	\$ 15,418
— 兄弟公司	16,258	12,924
	<u>\$ 31,273</u>	<u>\$ 28,34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	\$ 98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380	\$ 7,584
— 兄弟公司	61,186	1,76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29	61
小計	<u>68,995</u>	<u>9,414</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 最終母公司	\$ 1,232	\$ 1,391
— 兄弟公司	-	2
小計	<u>1,232</u>	<u>1,393</u>
合計	<u>\$ 70,227</u>	<u>\$ 10,90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38,325	\$ 405,020
－ 兄弟公司	70,857	42,459
小計	<u>509,182</u>	<u>447,479</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934	\$ 1,77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4,545	114,792
小計	<u>46,479</u>	<u>116,562</u>
合計	<u>\$ 555,661</u>	<u>\$ 564,041</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4年度		103年度	
a.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144		\$ 1,801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04,424		182,633	
	<u>\$ 204,568</u>		<u>\$ 184,434</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 最終母公司	\$ 13,186		\$ 12,673	
－ 兄弟公司	3,761		4,034	
	<u>\$ 16,947</u>		<u>\$ 16,707</u>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最終母公司	<u>\$ -</u>	<u>\$ -</u>	<u>\$ 496</u>	<u>\$ 71</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12,954	\$ 9,347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捐贈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3,003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8. 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7,300 及 \$8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46	\$	31,780
退職後福利		435		531
	\$	23,981	\$	32,3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713	\$ 10,107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505	123,532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29,024	392,358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67,242</u>	<u>\$ 525,997</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4,413 及 \$59,2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搖滾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合約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944,573。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1/2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原租約於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提供飯店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 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 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 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 定比率計算

本契約已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同意生效，後續變更需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租賃契約書，擬承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部分相關設施及生財器具等以自營旅館事業，惟該契約尚待臺北市政府備查等要件達成後始生效。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29	\$ 9,974
無形資產	1,302	4,553
	<u>\$ 65,631</u>	<u>\$ 14,527</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1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九(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19	6.57	\$ 95,831	1%	\$ 958	\$ -
美金：新台幣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57	6.57	\$ 116,758	1%	\$1,168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340	4.08	\$ 95,227	1%	\$ 9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1.65	\$ 17,882	1%	\$ 179	\$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47
美金：人民幣	161	6.57	8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63)	6.57	(\$ 5,816)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10	\$ 1,208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393及\$56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分別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價。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89及\$3,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30天	\$ 3,871	\$ 4,3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0,291及\$16,959，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09	\$ 5,362
提列減損損失	1,695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	(135)
12月31日	\$ 6,990	\$ 5,309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87,959	\$ 321,926
群組2	170,055	141,913
群組3	855	237
	\$ 558,869	\$ 464,076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3,489	\$ 25,446	\$ -	\$ -	\$ 88,935
應付票據	299,378	945	-	-	300,323
應付帳款	1,411,892	2,504	-	-	1,414,396
其他應付款	374,070	11,146	-	-	385,2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0,800	\$ -	\$ -	\$ -	\$ 300,800
應付票據	286,005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72,547	3,445	-	-	1,275,992
其他應付款	357,556	9,831	-	-	367,3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8,960	48,96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13,902,544	\$ -	\$ -	\$ -	(\$11,193,855)	\$ 2,708,689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131,606	918,721	10,527	54,335	-	1,115,189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178,863	434	-	-	(179,297)	-
部門收入	\$ 14,213,013	\$ 919,155	\$ 10,527	\$ 54,335	(\$11,373,152)	\$ 3,823,87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48,812	\$ 114,628	(\$ 2,297)	(\$ 6,224)	\$ -	\$ 554,919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87,063	\$ 10,814	\$ 4,966	\$ -	\$ -	\$ 202,843

103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13,529,730	\$ -	\$ -	\$ -	(\$10,975,160)	\$ 2,554,570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104,661	849,639	205	-	-	954,505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161,312	7,528	-	-	(168,840)	-
部門收入	\$ 13,795,703	\$ 857,167	\$ 205	\$ -	(\$11,144,000)	\$ 3,509,07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81,056	\$ 77,308	(\$ 96,391)	(\$ 42,420)	\$ -	\$ 419,553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2,452	\$ 11,607	\$ 4,637	\$ 1,598	\$ -	\$ 190,294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61,143	\$	461,97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224)	(42,420)
營運部門合計		554,919		419,553
折舊及攤銷	(14,131)	(13,231)
財務成本	(7,645)	(7,252)
利息收入		10,121		8,156
其他項目	(63,531)		47,3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79,733	\$	454,58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88,549	\$ 844,677	\$ 3,347,642	\$ 927,052
香港	240,229	284,781	161,433	130,192
大陸	95,100	56,686	-	12,658
	<u>\$ 3,823,878</u>	<u>\$ 1,186,144</u>	<u>\$ 3,509,075</u>	<u>\$ 1,069,90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6,025	\$ 105,875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30,487	\$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7,288	64,935	64,935	1.7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7,640	76,210	49,950	1.60%- 1.76%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2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576,218	\$ 300,000	\$ 300,000	\$ -	-	19.03%	\$ 1,576,218	Y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3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1,576,218	-	-	-	-	-	1,576,21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為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為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39,285	0.80%	\$ 17.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算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算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298,308	8.68%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37,886)	29.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05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4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63	按公司政策辦理	1.09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14,654	\$ 168,483	20,000,000	100	\$ 219,794	\$ 31,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	73,744	(16,5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00	100	9,968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05,321	168,483	76,100,000	100	216,204	(25,46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4,935	(2)	\$ 63,535	\$ -	\$ -	\$ 63,535	(\$ 2,010)	100	(\$ 2,010)	\$ 23,089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74,925	(2)	63,738	10,128	-	73,866	(20,072)	100	(20,072)	36,00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核准投資金額(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37,401	\$ 139,860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817 號

會員姓名：(1)張淑瓊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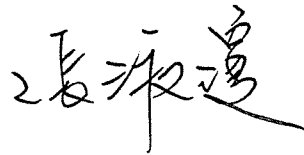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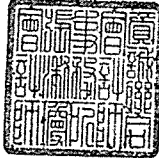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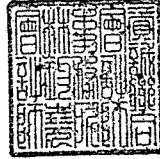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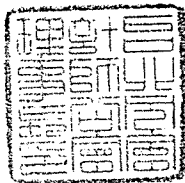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5296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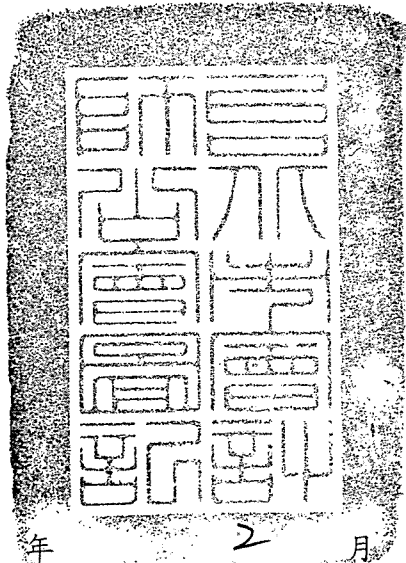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